

乌环评（米）审〔2023〕37号

## 关于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年扩建10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君子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年扩建10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13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

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园十八坡南路 1267 号租赁新疆奥吉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栋一层钢结构厂房，扩建年产 10 万平方米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 1 条，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将铝框首先进行分子筛填充，涂抹丁基胶，其次将钢化玻璃、铝框等通过 AB 组合胶进行合片，之后进行检验、成品入库。项目冬季采暖用电，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5'41.400"，北纬 44°58'48.462"。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现有工程建设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现有工程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胶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等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